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粤托管2023年095号

---

#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	3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3
三、 陈述和保证 .....	4
四、 释义.....	7
五、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8
六、 财产保管 .....	12
七、 投资范围和限制 .....	16
八、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16
九、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18
十、 会计核算与估值 .....	20
十一、 投资监督 .....	22
十二、 收益分配 .....	23
十三、 费用与税收 .....	23
十四、 产品终止 .....	24
十五、 信息披露 .....	25
十六、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	26
十七、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27
十八、 协议的效力 .....	29
十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	30
二十、 反洗钱条款 .....	31
二十一、 其他.....	32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设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0000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

---

资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证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三、 陈述和保证

#### （一）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获得内部授权。

---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因投资运作需要，对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

---

任；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 四、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

资金清算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五、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管理人的权利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托管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结果。向托管人查阅与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8)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和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产；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4) 当管理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有权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金；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

---

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和管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财产保管

### (一)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托管账户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二)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金托管账户根据与管理人签署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见附件五）以及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七）及相关规定开立。每只理财产品应独立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投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相关的开户资料。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出售支票，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托管网银除外）。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根据管理人指令并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托管账户的日常业务凭证等原件由托管人保管，资产托管账户的相关费用根据归属原则由各理财产品承担。

---

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管理人同意本托管账户可不预留账户印鉴印，具体以托管人内部要求为准。。

##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管理人可通过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若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管理人应指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托管协议项下的场内证券投资运作，并在正式使用前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托管人，用于办理托管人合并清算业务。

证券账户（如有）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以各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自行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信息，管理人还应明确指定资金托管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并指定基金公司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基金对账单。

托管人对账单接收邮箱为：gd\_tztg.gd@ccb.com

若基金公司没有按要求向托管人提供对账单，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配合索要或根据管理人提供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查询。

5、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 （三）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在就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的当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说明交付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

####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

---

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户时，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七、投资范围和限制

每只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与限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为准。

## 八、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业务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 （二）划款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及其签字样板

---

或印章、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详见附件四）。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1个工作日以扫描邮件发送或其他双方确认过的方式通知托管人，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指令授权书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扫描邮件不一致，以扫描邮件为准，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与托管人无关。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预留电子邮箱或者传真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管理人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负责。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进行形式审核。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对于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

---

人的指令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指令错误或者为无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指令时，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管理人更正。

理财产品资金汇划可采用托管系统清算划款、柜面汇划等方式处理。对于通过管理人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在纸质划款指令情况下，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2个工作小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全部投资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

---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双方应与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 （三）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 （四）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发送《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暂不投资银行存款，后续若需投资银行存款，正式投资前，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六）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

---

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十、会计核算与估值

###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估值结果。

2.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

---

未明确的会计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确定并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并保管理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予以积极配合。

---

## 十一、投资监督

每只理财产品投资监督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为准。

### （一）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委托人投资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

## 十二、收益分配

###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 十三、费用与税收

### （一）费用的种类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5.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6. 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7.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

---

费用。

##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托管费和管理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通过通知函或双方约定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约定各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支付频率等，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约定的各理财产品中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

### 4. 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十四、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管理人向托管人书面提交产品终止通知，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估值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

---

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产品终止账务核对时，托管人与管理人及时核对双方约定的相关报表。

####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注销托管账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 十五、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

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双方协商频率，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报告。

## 十六、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一)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 15 年。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

---

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

---

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十八、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本协议约定与其他协议或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四）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对于本托管协议项下的单一理财产品，若理财产品到期，托管人按照托管指令完成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划转后，托管责任终止。

（六）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东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

---

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二十、反洗钱条款

（一） 双方应按照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二）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

---

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三）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项下应由资产托管人向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资产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资托管业务专用章”印章（见附件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当事人采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协商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建粤托管 2023 年 095 号）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东莞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 电子指令启用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 x 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	***
2	***	***
3	***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传真的传真号：\*\*\*

我司发送指令的邮箱号：\*\*\*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样本）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号：XXXXXX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签发人：***  秘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  *****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  #####  #####

重要提示：托管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划款。####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书（样本）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 x 分行：

由于业务管理原因，现通知贵司变更原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相关内容。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我司发行并托管在贵司的所有理财产品的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预留业务印鉴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我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拨。原授权通知书同时作废。

指令发送用章(经办、复核)	***
指令发送用印章	***
指令发送指定传真号码/邮箱	邮箱: **** 传真号码: ****
指令确认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1、划款指令需加盖指令发送用章（任一经办复核即可，但经办、复核不得为同一人）和指令发送用印章方为有效。 2、甲方指定传真号码/邮箱、指令确认联系人及电话变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加盖指令发送用印方为有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 日

## 附件五：

###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

（编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AAAA 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建粤托管 2023 年 095 号），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期限
2	理财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3	理财产品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4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开放日：____***____ /（申购日：□月/□季/□年_***_日，赎回日：□月/□季/□年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___
5	估值基准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终止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6	净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后的__***__个工作日
7	净值保留位数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1号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净值保留小数点后6位；其他产品净值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
8	估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见统签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估值原则——参见本表第19项
9	托管费率	__***__%/年
10	托管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成立首日的托管费以成立日理财产品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成立首日不计提托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1	托管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__***__
12	托管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__***__
13	管理费率	__***__
14	管理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成立首日的管理费以成立日理财产品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成立首日不计提管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5	管理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__***__
16	管理费支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个工作日内

	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 <u>按管理人要求支付</u>												
17	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银行___***___分行												
18	托管专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托管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管理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1	特殊估值原则	（如第7项选择“特殊估值原则”，请在此处补充估值方法，如第7项选择“参见统签协议”），则此处应填“无”												
22	投资监督事项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督项目</th> <th>监督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资范围</td> <td>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td> </tr> <tr> <td>投资限制</td> <td>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td> </tr> <tr> <td>投资禁止行为</td> <td>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贷资产。</td> </tr> <tr> <td>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td> <td>无</td> </tr> <tr> <td>备注</td> <td>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3、双方对投资监督事项的其他约定（据实调整）：         </td> </tr> </tbody> </table>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限制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禁止行为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贷资产。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无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3、双方对投资监督事项的其他约定（据实调整）：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限制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禁止行为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贷资产。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无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3、双方对投资监督事项的其他约定（据实调整）：													
其他个性化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 月 \*\*\*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业务联系表（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托管部 邮政编码：510045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总协调				
开户				
指令接收（总行清算）				
指令接收（分行清算）				
指令确认、核算、估值				
实物凭证保管				
核算监督				
资金清算				

---

投资托管  
业务专用章：

东莞银行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岗位

